

# 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16243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：  
一、聚落：指因人文、歷史風貌或地方特色而形成之區域。  
二、自然地理實體：指因天然作用所形成之地形。  
三、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：指在地理上具有指標性質之行政、交通、水利、電力、生活、產業或文教休閒等公共設施。

第三條 地名具有地理、歷史、語言、風俗習慣、原住民族傳統或地方特色，為政府機關統一使用者，應定標準地名。

第四條 標準地名之訂定應以中文為之；無文字表示者，以拼音方式，擇其適當之中文定之。

第五條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區內之村（里）、街道、聚落、自然地理實體及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之標準地名不得相同。
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訂定標準地名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清查現有地名。
- 二、公告下列事項，其期間為三十日：
  - （一）具第三條性質之地名清冊。
  - （二）人民或團體得於所定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名稱）、地址、事實及理由，並附具相關資料，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。
  - （三）受理建議之期間。
- 三、審議及公告。

前項第一款之清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訂定一定期間為之，縣主管機關並得徵詢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意見。

行政區域、街道及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之標準地名，免經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審議程序。

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遴聘學者、專家、熟稔地名歷史沿革之地方人士、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，審議標準地名之訂定、變更及其他與標準地名有關之事項。

第八條 地名經審議通過、達成協議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告，並通知相關機關。

前項公告應張貼於地名所在地之適當處所、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處之公告處所；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。

行政區域及街道標準地名之公告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九條 標準地名之訂定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該標準地名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辦理更正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更正後之標準地名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條 標準地名訂定後，不得變更。但為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稱或其他特殊原因，或有違反第五條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標準地名之變更，準用標準地名之訂定程序。

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內之地名應依下列類別分類，編列地名編號，編製目錄建檔管理：

- 一、行政區域。
- 二、聚落。
- 三、自然地理實體。
- 四、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。
- 五、街道。
- 六、其他。

前項地名資料應以中文表示，其格式如附表。

第十二條 地名有異動時，各級主管機關應即更新其地名資料。

第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建立之地名資料，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更新時，亦同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